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公開甄選科員啟事

一、徵才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

二、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
（一）職稱：科員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（三）官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
（四）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5 個月（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）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，具本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
（二）具熱忱務實、表達溝通協調、公文寫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
（三）有審判及司法行政相關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
（四）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能擔任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業務及司法行政事項

六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

七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八、報名方式：以下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序左齊裝訂，掛號郵寄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黃小姐收（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科員」字樣（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資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）。

（一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須使用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履歷表<一般

>格式)(請提供自 WebHR 下載之版本),含自傳(附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)。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及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
(三)現職派令及最近 1 次銓審函影本。

九、甄試程序:經書面審查合格者,擇優通知甄試(時間及地點另訂)。

十、錄取公告:本次甄試結果將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徵人啟事(司法院網站: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)。

十一、 如有疑問請電洽:02-2361-8577 分機 260 黃小姐。